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70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邱哲偉即邱祥毅之繼承人等3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被繼承人邱祥毅之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吳利雄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